证券简称: 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康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1),公司董事康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175,8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0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康健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康健先生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康健	合计持有股份	18, 687, 738	0. 41	18, 687, 738	0. 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671, 935	0. 10	4, 671, 935	0.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 015, 803	0. 31	14, 015, 803	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承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与康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将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继续遵守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 3、康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康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